

打印编号: 17149745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sbvu6		
建设项目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56461551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辉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齐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艺霖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QF5ND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璐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145	BH014978	白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艺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4562	王艺然
白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4978	白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宏	联系方式	15841688770
建设地点	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地理坐标	(122度 6分 46.469秒, 42度 37分 45.9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17.4%	施工工期	100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生产中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本次改建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对比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项目使用的燃料不属于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判断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2年度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行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3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准入清单</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同时参考国务院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国发〔2010〕7号）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辽宁省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中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本项目不在各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断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行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3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同时参考国务院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国发〔2010〕7号）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辽宁省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中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本项目不在各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断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行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3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同时参考国务院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国发〔2010〕7号）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辽宁省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中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本项目不在各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p>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92230064，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彰武县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阜新市</p>																		

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与《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和产业功能区；禁止非法占用水域；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p> <p>2、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p> <p>2、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p> <p>3、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p>	<p>1、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p> <p>2、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p>	符合

	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管除尘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后经35m排气筒排放。3、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辽政发〔2014〕8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加快推进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工程。			
	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大拆炉并网工作力度，沈阳市取缔建成区内2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城市建成区取缔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清洁能源或洁净煤。	本项目取缔原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并配备陶瓷多管除尘器及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三)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NO _x 实施总量管理。	符合
(五)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备陶瓷多管除尘器及低压脉冲布袋	符合

	除尘器。	
(十) 加强政策引导, 动员全社会参与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每年定期发布大气环境治理白皮书, 适时发布重点企业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线监测数据。		
(2) 与《阜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阜政发(2016)19)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综合防治,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发现一个, 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 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p>	<p>本项目为“D4430 热力和 供应业”, 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 重点行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 电镀等行业); 不属于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 ”企业(造纸、制革、印染、染料、 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 镀、农药等)。</p>	符合
(二)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空间布局。		
<p>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 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 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 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非落后产能</p>	符合
(三) 加强资源管理, 节约保护水资源。		
<p>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 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 停止新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p>	<p>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p>	符合
(七)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p>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逐步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企事业单位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管理要求，综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做到依证管理，按证排污，无证处罚。</p>	<p>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225646155106001W，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7日）</p>	<p>符合</p>
<p>(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p>		
<p>(八) 切实加强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p>	<p>符合</p>
<p>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除尘器收尘灰和灰渣装袋暂存于现有项目储煤棚内，定期外售做农肥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符合</p>
<p>(4)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二、重点任务</p>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p>	<p>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彰武县一般管控区（ZH21092230064）经查询，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满足一般管控单元要求。</p>	<p>符合</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p>	<p>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符合</p>
<p>（5）与《阜新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阜委发【2022】2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阜新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三、重点任务</p>		
<p>（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p>	<p>符合</p>
<p>（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p>	<p>符合</p>
<p>（6）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6 污染治理技术</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p>	

6.1 烟气污染治理技术 6.1.1 一般原则	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	符合
6.1.1.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宜采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		
6.1.1.4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 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的氮氧化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7.4 其他 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时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颗粒燃料。	符合
(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取缔原有燃煤锅炉，改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颗粒燃料，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8)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阜政办发〔202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推动实施阜矿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杰超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超期服役机组淘汰。2021年，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热电联产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全市开展散煤替代，按照由城市到	本项目取缔原有2台燃煤锅炉，改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	符合

<p>农村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以清洁取暖为主线，从城中村、城郊区入手，逐步推广到全域，最终实现散煤全面替代。全面实施清洁能源采暖，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等散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大力推广“光热+”取暖模式，“十四五”期间达到20余万用户。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p>		
<p>加强其他污染治理</p>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和管理。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建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新建氟产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皮革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新邱独立工矿区煤化工产业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p>	<p>符合</p>
<p>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研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价值组分、建材、筑</p>	<p>本项目废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装袋暂存放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做</p>	<p>符合</p>

<p>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2025 年底前，达到省级无废城市综合利用标准。</p>	<p>有机肥；废布袋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p>	
<p>(9)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加快清除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化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p>	<p>符合</p>
<p>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修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p>	<p>本项目拆除原有 2 台燃煤锅炉，改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p>	<p>符合</p>

	<p>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2：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本项目拆除原有 2 台燃煤锅炉，改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为现有项目一期玉米配合饲料加工生产提供蒸汽及厂区供暖。本次改建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对比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项目使用的燃料不属于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p>	<p>本项目改建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使用成型生物颗粒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10)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1092256461551060 01W，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p>	符合
<p>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调整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煤改电、煤改气，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p>	<p>本项目拆除原有 2 台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p>	符合
<p>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 市、县建成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单台燃煤锅炉的规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拆除原有 2 台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p>	符合
<p>第三十三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改建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使用成型生物颗粒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由来</p> <p>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共建设三期项目，分别为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一期）、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二期）、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其中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因市场原因未投入运行。现有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分别为现有一期项目玉米配合饲料加工提供生产用蒸汽及厂区供暖，2 台燃煤锅炉现已拆除。</p> <p>2011 年 4 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1]09 号）。环评中设有 1 台额定功率 2.1MW 的燃煤热风炉对原料进行烘干，另设 1 台额定功率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p> <p>2012 年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取消原料烘干工序，燃煤热风炉闲置，建设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分别为现有项目玉米配合饲料加工提供生产用蒸汽及厂区供暖。2013 年 1 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彰环发〔2013〕26 号）。</p> <p>根据现行管理要求，拆除现有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改建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现有项目玉米配合饲料加工提供生产用蒸汽及厂区供暖。现有项目三期工程环评及验收均未对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评价，因此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相关内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2) 主体工程</p> <p>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及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改建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新建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厂区公用工程。</p> <p>现有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为一期工程提供生产用蒸汽，年运行 300d，每天运</p>
------	---

行 24 小时,供蒸汽量 14400t/a,现有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为厂区供暖,年运行 150d,每天运行 12h,供暖面积约 6250m²,为厂区提供热量 8136GJ,折算蒸汽量为 3600t/a。

本项目改建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一期工程生产用蒸汽,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非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2h,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8h,年运行时间 4500h,供暖期最大用蒸汽量为 72t/d,新建锅炉满负荷运行产蒸汽量为 96t/d,可以满足现有一期项目生产及厂区供暖需要。

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现有项目锅炉房利旧,建筑面积 826.7m ² ,拆除原有 2 台 2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软水处理系统,锅炉为人工点火,设置上料机、鼓风机、引风机、除渣机等设施。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生产用汽,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	锅炉房 厂房利旧,设备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库房	现有项目玉米压片车间玉米卸料棚改建为燃料库房,建筑面积 200m ² ,对现有玉米压片车间玉米卸料棚进行封闭。	利旧
	灰渣库	现有项目储煤棚改建为灰渣库,建筑面积 100m ² ,对现有储煤棚进行封闭。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厂区自备井(取水证见附件 6)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依托
	供热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生产用汽,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膛空气整体分级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现有项目燃煤锅炉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设备新建,排气筒利旧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基座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废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装袋暂存放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做有机肥;废布袋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全部暂存于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	灰渣库及危废贮存点 利旧

期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1	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	型号：DZL4-1.25-S 额定出蒸汽量：4t/h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 给水温度：20℃ 出口蒸汽温度：194℃ 排烟温度：126℃—185℃ 设计热效率：84.2% 计算燃料消耗量：770kg/h 锅炉安装尺寸：6260×2620×3610mm 低氮燃烧技术：炉膛空气整体分级燃烧	1	台	
2	炉排减速机	ZT4	1	台	
3	鼓风机	G6-41-11№6.4A	1	台	
4	引风机	Y9-26—8C	1	台	
5	单斗提升机	SMJ-4T	1	台	
6	除渣机	GBC-4B	1	台	
7	水泵	/	8	台	
8	管壳式汽水换热器	BEM426-1.6-18	1	台	
9	海绵铁过滤式除氧器	KN-CYQ-DN600	1	台	
10	反冲洗卧式除污器	YGQ-1.6J	1	组	
11	蒸汽往复泵	ZQS-4.8/0.75	1	台	
12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 器及软化水箱	GA5-D2	1	套	
13	除氧及凝结水箱	V=4.0m ³	1	台	
14	分汽缸	/	5	台	
环保设备					
15	陶瓷多管除尘器	CXTD-4T	1	台	
1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DTCC-04	1	台	

(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锅炉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用量	改建后 用量	变化量	包装 形式	最大存 储量	备注
原辅料消耗								
1	无烟煤	t/a	1500	0	-1500	/	/	/
1	生物质	t/a	0	3454	+3454	吨袋	50t	外购，储存

	燃料							于燃料库 房
2	软水盐 (氯化 钠)	t/a	9.6	5.4	-4.2	袋装	2	外购, 25kg/ 袋, 储存于 锅炉房内
3	树脂	t/3a	0.25	0.2	0.05	/	/	外购
能源消耗								
4	水	m ³ /a	2480	1509	-971	/	/	厂区自备 井, 仅锅炉 部分用水
5	电	kW· h/a	500 万	500 万	0	/	/	市政供电
注: 仅列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成分化验单见附件, 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生物质颗粒燃料组分分析表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干燥基	收到基	干燥无灰基	焦渣特征			
水分%	2.52	/	/	/	/			
灰分%	1.28	1.31	1.26	/	/			
挥发分%	79.32	81.37	78.2	82.45	/			
固定碳%	16.88	17.32	16.64	17.55	/			
氢%	5.56	5.70	5.48	5.78	/			
全硫%	0.02	0.02	0.02	0.02	/			
全水%	/	/	3.9	/	/			
弹筒发热量 MJ/kg	19.67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	20.15	/	/	/			
低位发热量 MJ/kg	/	/	18.15	/	/			
(4)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p>现有项目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及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 本项目建成后, 产品方案不变,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一期玉米配合饲料加工生产用蒸汽, 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p>								
(5) 配套设施								
<p>给水: 供水水源来自厂区自备井,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509t/a。</p>								
<p>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p>								

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厂区供热由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

（6）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年生产 300d，两班制，每班 12h。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非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2h，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8h，年运行时间 450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锅炉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大门设于南侧，锅炉房设置在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侧和东北侧，现有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侧风向），居民区位于厂区南侧及东侧（侧风向），生产车间及锅炉房对办公区及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故锅炉房位置从环保角度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水平衡分析

改建前全厂水平衡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仅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发生改变。现有项目全厂用水量 8044t/a，其中生活用水 5564t/a，生活污水量为 445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 2480t/a，锅炉水汽损耗为 756t/a，锅炉排污水为 924t/a，软化水再生废水为 800t/a。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改建后水平衡

改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仅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发生改变。改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7073t/a，其中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5564t/a，改建后锅炉及软化水再生用水 1509t/a。

本项目改建后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①锅炉用排水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1 台 4t/h 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一期玉米配合饲料加工生产用蒸汽，采用管路间接加热方式供汽；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

本项目锅炉非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2h，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8h，年运行时间 4500h，年供蒸汽量为 18000t/a，锅炉蒸汽经管路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8000t/a。锅炉运行过程中会有排污损失，排污系数为 1%—5%，与给水水质有关，本项目排污损失取 2%，则锅炉排污水 1.2t/d、360t/a，同时需要补充软化水 1.2t/d、360t/a。

锅炉运行过程中会有水汽损耗，管道汽水损失一般为 3%，则水汽损失量为 1.8t/d、540t/a，同时需要补充软化水 1.8t/d、540t/a。

项目锅炉软化水补充量为 3t/d、900t/a，软化水制备装置产水率为 85%，则需新鲜水 3.53t/d、1059t/a，软化水制备废水为 0.53t/d、159t/a。

综上所述，锅炉排污水总量为 1.73t/d、519t/a，锅炉排污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软化水再生用排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需经过软化水装置进行软化，软化水装置首先使用含 NaCl 为 5%的盐水进行冲洗，将树脂中含有的 Ca^{2+} 、 Mg^{2+} 置换出来，再用新鲜水冲洗，去除多余的盐液和再生交换下来的 Ca^{2+} 、 Mg^{2+} 离子，从而恢复离子交换树脂的吸附能力。软化水装置每隔 6h 左右反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约 2h，每次用水量约为 0.5t，则软化水再生废水约为 1.5t/d、450t/a，需新鲜水 1.5t/d、450t/a。软化水再生废水主要为含盐废水，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统计表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a	t/d	t/a	t/d	t/a	t/d	t/a	
锅炉用水	3.35	1059	60	18000	1.8	540	1.73	519	厂区抑尘
软化水	1.5	450	/	/	0	0	1.5	450	

再生用水										
合计	4.85	1509	60	18000	1.8	540	3.23	969	/	

表 2-6 本项目改建后水平衡变化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活用水	5564	5564	0	1113	1113	0	4451	4451	0	定期清掏
锅炉用水	1680	1059	-621	756	540	-216	924	519	-405	厂区抑尘
软化水再生用水	800	450	-100	0	0	0	800	450	-100	
合计	8044	7073	-971	1869	1653	-216	6175	5420	-7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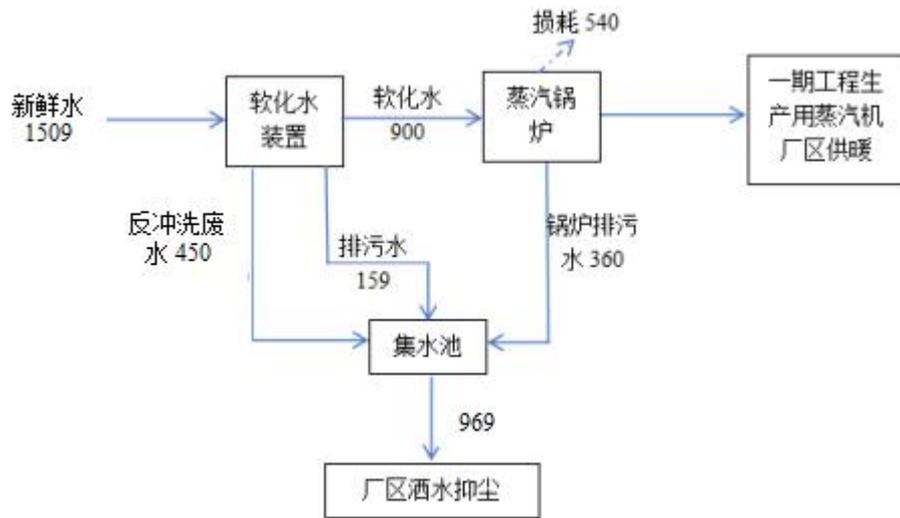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本项目锅炉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826.7m² 锅炉房, 拆除原有 2 台 2t/h 燃煤锅炉及软化水处理系统, 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软水处理系统, 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一部分用于生产用汽, 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施工期间主要为原有锅炉及软化水制备设备的拆除、新建锅炉及软化水制备设备安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不涉及地面开挖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少量污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物。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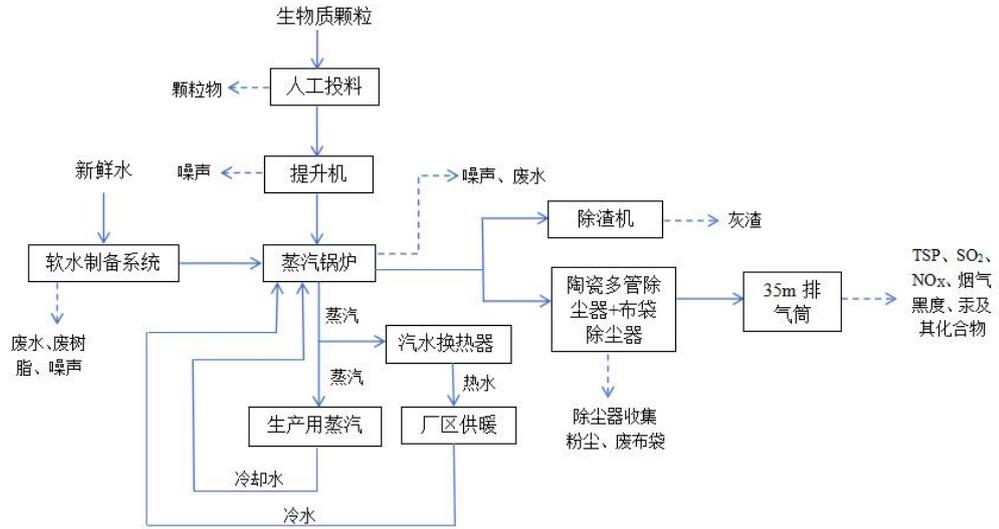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颗粒来源于沈阳市振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通过人工投入进料斗内后通过提升机进入锅炉燃烧，燃烧后灰渣经出渣机清除。锅炉所需软水经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由泵提升至锅炉内，并使其汽化成蒸汽，蒸汽一部分用于一期玉米配合饲料加工生产用蒸汽，另一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换热用于厂区采暖系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膛空气整体分级燃烧），燃烧废气经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锅炉排污水、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灰渣。

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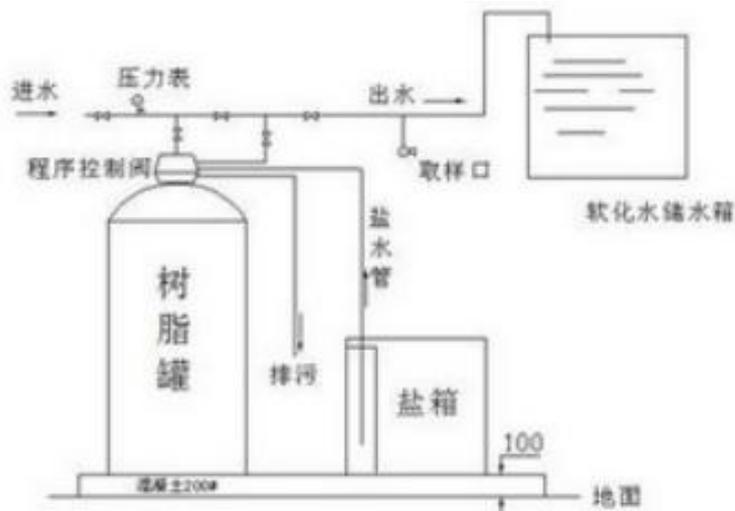


图 2-3 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

软化水制备原理：

本项目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化水，阳离子交换树脂将新鲜水中的 Ca^{2+} 、 Mg^{2+} 置换出来，以达到将新鲜水制备成软化水的目的。随着树脂内 Ca^{2+} 、 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Ca^{2+} 、 Mg^{2+} 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将废树脂进行更换。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噪声、软化水再生废水、废树脂。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再生废水。

噪声：锅炉及其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软化水制备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树脂、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油抹布及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共建设三期项目，分别为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一期）、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二期）、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三期）。

现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因市场原因未投入运行。现有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分别为现有一期项目玉米配合饲料加工提供生产用蒸汽及厂区供暖。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1年4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10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1]09号）。2013年1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3年2月1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彰环发〔2013〕26号）；2013年12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3]20号），2016年10月《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6年11月9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彰环发〔2016〕77号）；2017年1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6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7]3号），年产10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建设完成，因市场原因一直未投产运行。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225646155106001W，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7日）。

原有环保手续见表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表

序号	环保手续	审批情况	备注
1	2011年4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5月10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1]09号）	已验收
2	2013年1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3年2月1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彰环发〔2013〕26号）	已运行
3	2013年12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2月31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	已验收

		环审表[2013]20号)	
4	2016年10月《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6年11月9日取得《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彰环发〔2016〕77号)	已运行
5	2017年1月编制《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2月6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7]3号)	未验收
6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225646155106001W,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7日)	/	/

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451t/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清掏，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水量为1924t/a，全部用于厂区抑尘。

(2) 废气

现有项目一期、二期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根15m排气筒。锅炉房2台燃煤锅炉共用一根35m排气筒，2台燃煤锅炉无烟煤使用量为1500t/a。

现有项目燃煤锅炉燃烧废气、饲料车间粉尘及厂界废气采用2023年12月9日--23日对项目锅炉排气筒监测数据。

表 2-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	1#锅炉	颗粒物	43.6-44.8	80.8-86.9	200
		二氧化硫	132-134	242-260	900
		氮氧化物	123-130	224-244	/
		汞及其化合物	0.000421-0.000544	/	/
2	2#锅炉	颗粒物	37.6-28.9	95.0-101.5	200
		二氧化硫	94-97	230-248	900
		氮氧化物	76-79	189-198	/
		汞及其化合物	0.000309-0.000419	/	200

3	1#锅炉、 2#锅炉总 排口	烟气黑度(级)	<1	1
4	玉米配合 饲料加工 车间排气 筒	颗粒物	10.3-11.6	120 3.5kg/h
5	奶牛配合 饲料车间 排气筒	颗粒物	9.5-10.6	120 3.5kg/h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燃煤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749t/a、4.450t/a、4.068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锅炉总量要求：颗粒物：1.48t/a；二氧化硫 7.58t/a；氮氧化物 4.54t/a。饲料车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玉米配合饲料加工、奶牛配合饲料车间排气筒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5t/a、10.3t/a。

表 2-9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2023.1 2.0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2-0.193	1.0
		厂界下风向 2#	0.692-0.707	
		厂界下风向 3#	0.680-0.710	
		厂界下风向 4#	0.682-0.692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饲料生产线及锅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数据采用 2023 年 12 月 0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2-10。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1	41
2	南厂界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0	42
3	西厂界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3	43
4	北厂界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3	4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废树脂、除杂工段产

生的原料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机油等。现有项目产生锅炉灰渣 300t/a，外售做建筑材料；废树脂 0.3t/3a，厂家回收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011.7t/a，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 844t/a 用于农村畜舍垫圈，不能利用部分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废布袋 0.1t/a，厂家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 2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 0.72t/a，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理，不外排。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一期环评设置 1 台 2/h 燃煤蒸汽锅炉为造粒生产线及厂区供暖，实际建设 1 台 2/h 燃煤蒸汽锅炉及 1 台 2/h 燃煤热水锅炉，通过二期验收监测数据显示，2 台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总量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颗粒物：1.48t/a；二氧化硫 7.58t/a；氮氧化物 4.54t/a。

(2) 现有项目玉米压片车间玉米卸料棚、储煤棚未全封闭。

(3)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均未对废机油及废油抹布产排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进行评价与分析。

(4) 排污口标志设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

(1) 拆除现有 2 台燃煤锅炉，改建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2) 现有项目玉米压片车间玉米卸料棚、储煤棚改建为燃料库房及灰渣库后进行全封闭。

(3) 全厂废机油及废油抹布产排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内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4)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基本污染物采用《2022年度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 3-1 2022 年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6	0.03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9	0.07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9	0.06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9	0.04	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4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0.130	0.16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特征污染物为：NO _x						
<p>本项目委托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下风向处进行了为期3天的监测。</p> <p>检测时间：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11日；</p> <p>监测频次：NO_x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NO_x监测1h平均值，每天4次。</p>						
检测结果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 (mg/m^3)	超标率 (%)	
厂区主导 下风向	NO _x	日均浓度	0.021-0.022	0.1	0	
		小时值	0.023-0.027	0.25	0	
<p>由表3-2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NO_x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限值。</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绕阳河支流一苇塘河，最近距离 2490m。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绕阳河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辽宁省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 年度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绕阳河东白城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绕阳河东白城子断面监测结果

参数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14.6	0.39	1.6	0.09	0.761	3.5
超标倍数	/	/	/	/	/	/
标准 (mg/L)	≤20	≤1	≤4	≤0.2	≤1	≤6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绕阳河东白城子断面监测指标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分别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东侧、南侧居民区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 3-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2024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4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4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39
厂区东侧居民	49	40
厂区南侧居民	51	41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东侧、南侧居民区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未进行电磁辐射现

	<p>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SS，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环境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民区等。</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满堂红村居民。</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相对锅炉房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4274 25</td> <td>47199 19</td> <td>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td> <td>1500</td> <td>东、南</td> <td>10</td> <td>10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4273 57</td> <td>47199 56</td> <td>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td> <td>45</td> <td>东、南</td> <td>10</td> <td>10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1096-2008）1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4">绕阳河支流—苇塘河</td> <td>西</td> <td>2490</td> <td>2737</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分散式水源井 143 眼</td> <td>—</td> <td>—</td> <td>—</td> <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锅炉房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4274 25	47199 19	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1500	东、南	10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4273 57	47199 56	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45	东、南	10	10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096-2008）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绕阳河支流—苇塘河				西	2490	27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分散式水源井 143 眼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锅炉房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4274 25	47199 19	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1500	东、南	10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4273 57	47199 56	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45	东、南	10	10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096-2008）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绕阳河支流—苇塘河				西	2490	27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分散式水源井 143 眼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建设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制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6。

表 3-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适用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农村及郊区	1.0

(2)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35m，具体情况见表3-7。

表 3-7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1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00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高度，4~10t/h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35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锅炉为4t/h，锅炉房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车间厂房为30m，故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为35m。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溶解性总固体（含盐量）。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排放标准
1	pH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3	COD	-	mg/L	

2、噪声排放标准

(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噪声标准,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位置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东、南、西、北厂界	60 55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1)453号)中要求, 该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NO_x。</p> <p>现有项目燃煤锅炉总量控制指标NO_x: 4.54t/a, 本项目改建后燃生物质锅炉NO_x排放量为2.42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需求, 因此本项目改建后无需申请总量。</p> <p>具体指标由建设单位与环境管理部门协调确认。</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原有锅炉及软化水制备设备的拆除、新建锅炉及软化水制备设备安装，不涉及地面开挖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少量污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废气</p> <p>①施工区域在车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和其他细颗粒散装原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细颗粒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装卸时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量；</p> <p>②施工期间，及时清理锅炉房内的废弃渣土并适时洒水抑尘；</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为临时性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及安装废料、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固体废物，放到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安装废料、设备包装外售综合利用。</p> <p>综上，本项目工程量小，经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①投料废气</p> <p>本项目采用固体生物质燃烧，生物质燃料采用吨袋包装储存在燃料库房，通过叉车运送至锅炉房内，生物质燃料通过人工投入进料斗内后通过提升机进入锅炉燃烧，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生物质燃料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经过破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压制而成，破碎率小于1.5%~2.0%，因此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可忽略不计。</p>

②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运行机制为锅炉年运行 300d，非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2h，供暖季 150d 每天运行 18h，年运行时间 4500h。

本项目锅炉提供蒸汽量为 18000t/a，对应的热焓值为 2785KJ/kg。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8.15MJ/kg，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以 80%计，则需要生物质燃料为 3454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取值表，生物质锅炉理论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18.15MJ/kg，因此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8.00895Nm³/kg。本项目生物质消耗量 3454t/a，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年工作时间 4500h，计算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27662913.3Nm³/a，6147m³/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污系数法，污染物源强计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3454t/a。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成型燃料）产污系数 0.5kg/t-燃料，二氧化硫产物系数 17Skg/t-燃料（根据检测报告，S 取值 0.02），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kg/t-燃料（低氮燃烧）。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脱硫、脱硝去除效率取值为 0。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设施	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生物质锅炉	锅炉燃烧	烟尘	产污系数法	6147	62.54	0.38	1.73	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35m排气筒	99.5	是	6147	0.31	0.002	0.009	4500	30	是
			二氧化硫			42.3	0.26	1.17	/	/	/		42.3	0.26	1.17		200	是
			氮氧化物			87.49	0.54	2.42	低氮燃烧技术	/	是		87.49	0.54	2.42		200	是

本项目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上表可知，锅炉燃烧废气中SO₂、NO_x和TSP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2.43	0.354	<1	<1	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为防止发生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工作。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定期更换布袋,一旦发现布袋失效,1 小时内完成更换布袋;
-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1	锅炉 排气 筒	NO _x	200	有组织	35	0.4	60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22.112 75° N42.6305 35°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林格曼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	0.05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居民,与东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10m。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陶瓷多管除尘器为旋风类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陶瓷导向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

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集气室，经出口由烟囱排出，达到除尘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78-2021）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燃料类型	炉型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生物质	层燃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	符合
		二氧化硫	/	/	符合

表 4-5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燃料类型	炉型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生物质	层燃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颗粒物	干式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	符合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要求，建议企业自行监测详细内容见下表，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运行期	废气	烟囱（DA001）或烟道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囱(DA001) 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 值
--	--	------------------	-------	-------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再生废水，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①锅炉排污水

由水平衡可知，锅炉排污水总量为 1.73t/d、519t/a，锅炉排污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软化水再生用排水

由水平衡可知，软化水再生废水约为 1.5t/d、450t/a。软化水再生废水排至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溶解性总固体（含盐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5燃生物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20g/t-燃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3454t/a，废水产生量为969t/a，则COD产生量为0.0069t/a，产生浓度为71.3mg/L。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	969	COD	71.3	0.0069	经集水池沉淀	71.3	0.0069	用于厂区抑尘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污染防治工艺为沉淀，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4 锅炉排污单位废水类别、主要污染物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经沉淀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抑尘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作为厂区抑尘用水技术可行。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69t/a (3.23t/d), 现有项目设置 500m³集水池, 用于储存冬季废水, 储存时间约 120d, 最大储存量为 387.6t, 可以满足储存需要,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集水池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水泵等, 噪声源强 65~90dB(A)。产噪设备均位于锅炉房, 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8。

2、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 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 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 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 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的目的。

对装置区噪声防护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声源上控制噪声;
- ②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并设置隔声墙;
- ③在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 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噪声源可降低 20~25dB (A) 左右。

表 4-8 室内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22	锅炉房	水泵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168	266	0.5	2.5	72	24	26	46	1
23		引风机	80-90		170	268	1	2	84	24	26	58	1
24		鼓风机	80-90		172	268	1	2	84	24	26	5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东侧及南侧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4、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和面源的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成套生产设备，各室外噪声源视为点声源；室内噪声源叠加后将各车间内的产噪设备视为一个面声源，室内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本建设项目车间外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本建设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面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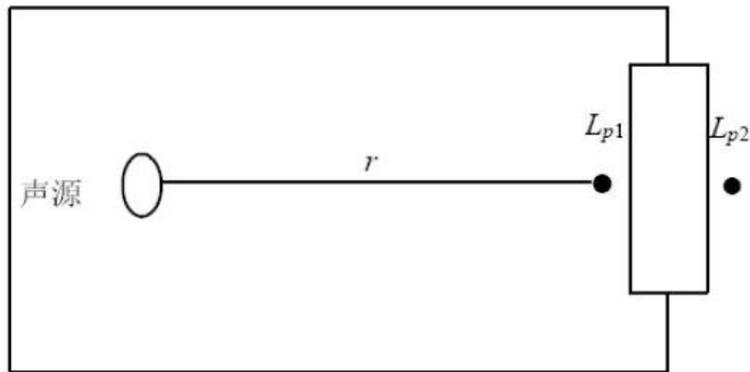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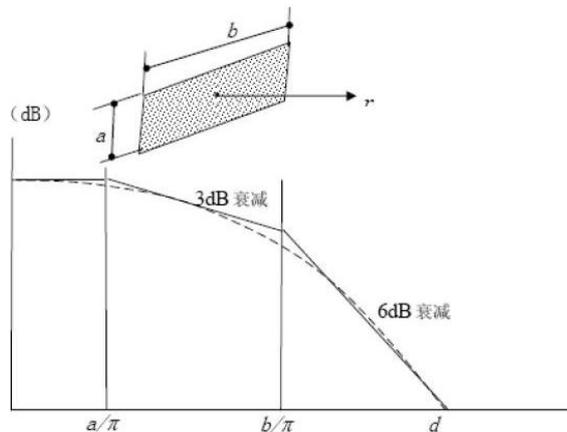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实际分布情况及车间隔挡，锅炉房对北厂界的影响。项目各产噪点距东、南、西、北四厂界距离见表 4-9。

表 4-9 各产噪点距东、南、西、北厂界距离表

噪声源	东/m	南/m	西/m	北/m
锅炉房	/	/	/	8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根据平面布置图考虑建筑物相互隔挡问题，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锅炉房	东厂界	55	45	50	40	/	/	/	/
		南厂界	55	45	51	41	/	/	/	/
		西厂界	55	45	50	41	/	/	/	/
		北厂界	55	45	49	39	43.1	43.1	达标	达标
4	项目噪声叠加值	东厂界	55	45	50	40	50	4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5	45	51	41	51	4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5	45	50	41	50	4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5	45	49	39	50	44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保护目标为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叠加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噪声背景值和各产噪点对其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方位、距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叠加噪声预测值 dB(A)		环境噪声标准 dB(A)		昼间较背景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	东、10m	50	40	30	20	49	40	49.05	40.04	55	45	+0.05	+0.04	达标	达标
	南、20m	51	41	25	15	51	41	51.01	41.01	55	45	+0.01	+0.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后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居民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震	设备减震	降噪 20~25dB (A)	0.2

6、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侧、南侧敏感目标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除尘布袋、废油抹布及废机油。

(1) 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技术，所用树脂废弃频率为 3 年/次，废弃量为 0.2t/次。废树脂不在厂区内暂存，由树脂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

(2) 灰渣

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灰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灰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 3454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2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5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 18150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36t/a。灰渣产生后装袋暂存放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做有机肥。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废气计算可知，烟尘产生量为 1.73t/a，排放量为 0.009t/a，则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721t/a。除尘器收集粉尘装袋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做有机肥。

(4) 废布袋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废布袋厂家回收再利用。

(5) 废油抹布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油抹布，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现有项目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油抹布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废机油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t/a，现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72t/a，废机油全部暂存于厂区现有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性质	形态	产生量 t/a	存放位置	包装形式	处理处置方法
废树脂	软化水制备	900-99-99	/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2t/3a	/	/	由树脂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
灰渣	锅炉	900-99-64	/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36	灰渣库	袋装	定期外售做有机肥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900-99-66	/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06	灰渣库	袋装	定期外售做有机肥。
废布袋	除尘	900-99-99	/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02	/	/	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再利用
废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固态	0.01（其中本项目 0.002t/a，现有项目 0.08t/a）	垃圾桶	/	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4-08	T, I	危险废物	液态	0.79(其中本项目0.07t/a, 现有项目0.72t/a)	危险废物贮存点	桶装	委托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	--------	------------	------	------	----	---------------------------------	---------	----	-----------------------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10m ²	桶装	3t

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79t/a，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 3t，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废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送至固废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将现有项目储煤棚改建为灰渣库，灰渣库面积为 100m²。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弃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贮存；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及贮存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有如下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厂区西北角，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3t。现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72t/a，本次改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7t/a，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79t/a，暂存轮转周期为1次/年，可满足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移出人应当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⑧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建设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标明：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台账，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三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一般原则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

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再生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溶解性总固体，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集水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仓库、附属用房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水泥基础防渗层，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以防止或最大限

度的减轻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对项目涉及物质的危险特性列表如下：

表 4-16 润滑油（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化学名称			
中文名称：	润滑油	化学品俗名：	机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lubricating oil	英文名称：	Lube oil
技术说明书编码：	1279	CAS N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		

	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p>(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p> <p>①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p> $q1/Q1+q2/Q2+\dots+qn/Qn\geq 1$ <p>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p>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 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机油	0.79	2500	0.000316	$Q < 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1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式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废机油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废机油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有废机油。当储存设施发生破损造成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引发火灾, 不仅造成场地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的毁, 还会严重威胁周围环境。以上危险品泄漏进入环境, 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污染。这种污染一般范围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对地表水的影响也是不能轻视的, 地表水一旦遭到油品的污染, 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 人畜根本无法饮用; 同时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 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 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 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 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B、废机油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废机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 决定了本项目的危废贮存点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源。如果在其生产场所有火源存在, 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此外, 电路老化、粉尘浓度达到限值等也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 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可能破坏地面防渗, 从而造成二次污染。

C、危废贮存点管理风险

危废贮存点防渗层破损或破裂, 且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当, 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渗漏和洒落至地面, 并可能进入地表及地下水, 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存放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

牌。

②加强对车间渗漏的防护，对生产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对泄漏到厂区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废贮存点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运行安全情况，并记录在案。

⑤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2) 危废贮存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废贮存点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3) 废气污染治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制造材料选用优质国标材料制作，焊接工艺要符合技术要求；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设备装置防雷电安全设施，可有效控制雷电袭击的意外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气、废机油，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按照本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地降低突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自查表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6' 46.469"	纬度	42° 37' 45.9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像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发生火灾、爆炸影响周边大气，泄漏物料污染地下水、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议企业加强控制，落实监控措施，制定危险源日常巡检规程，落实应急物资等措施，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次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4%。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项目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3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	0.5
3	固废治理	灰渣库	3
合计			16.5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排放废气的排气筒作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

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点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声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
4		危险废物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③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在各污染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9、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26.049	0.009	0	25.309	-0.74
	二氧化硫	4.45	1.17	0	1.17	-3.28
	氮氧化物	4.068	2.42	0	2.42	-1.648
固体废物	废树脂	0.3t/3a	0.2t/3a	0	0.2t/3a	-0.1t/3a
	灰渣	300	136	0	136	-16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011.7	1.721	0	4013.421	+1.721
	原料杂质	844	0	0	844	0
	废布袋	0.1	0.02	0	0.12	+0.02
	生活垃圾	20	0	0	20	0
	废油抹布	0.008	0.002	0	0.01	+0.002
	废机油	0.72	0.07	0	0.79	+0.0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再生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排入现有项目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不在厂区内暂存，由树脂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装袋暂存放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做有机肥。废布袋厂家回收再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油抹布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机油存放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p> <p>②加强对车间渗漏的防护，对生产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对泄漏到厂区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p> <p>③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p>			

	<p>处理书面协议。危废贮存点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p> <p>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运行安全情况，并记录在案。</p> <p>⑤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p>2) 危废贮存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废贮存点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p> <p>3) 废气污染治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制造材料选用优质国标材料制作，焊接工艺要符合技术要求；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设备装置防雷电安全设施，可有效控制雷电袭击的意外事故发生。</p> <p>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并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p>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噪声等处，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满足相关设置要求。</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定期监测，并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4、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p> <p>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049t/a	26.78t/a	/	0.009t/a	/	25.309t/a	-0.74t/a
	SO ₂	4.45t/a	7.58t/a	/	1.17t/a	/	1.17t/a	-3.28t/a
	NO _x	4.068t/a	4.54t/a	/	2.42t/a	/	2.42t/a	-1.6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	0.3t/3a	0.3t/3a	/	0.2t/3a	/	0.2t/3a	-0.1t/3a
	灰渣	300t/a	300t/a	/	136t/a	/	136t/a	164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4011.7t/a	4011.7t/a	/	1.721t/a	/	4013.421t/a	+1.721t/a
	原料杂质	844t/a	844t/a	/	0t/a	/	844t/a	0t/a
	废布袋	0.1t/a	0.1t/a	/	0.02t/a	/	0.12t/a	+0.02t/a
	生活垃圾	20t/a	20t/a	/	0t/a	/	2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72t/a	0.72t/a	/	0.07t/a	/	0.79t/a	+0.07t/a
	废油抹布	0.008t/a	0.008t/a	/	0.002t/a	/	0.01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单位拟在彰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建设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辽宁艺霖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任务，其他问题另议。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56461551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彭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辉放	营 业 期 限	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饲料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彭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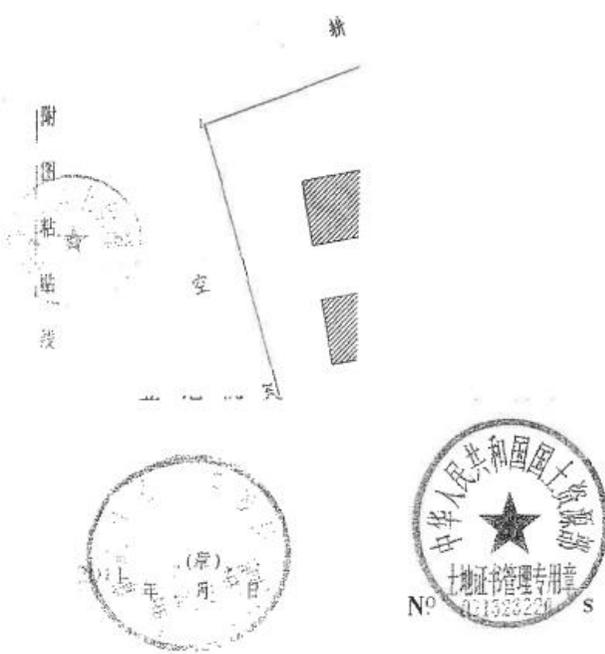
彰武 国用 (2011) 第 3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座 落	彰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4.27
使用权面积	6516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彰武县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月 日



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彰环审表[2011]09号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选取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占地面积 64667 平方米，总投资 9193 万元。年生产玉米配合饲料 20 万吨，其中奶牛精料补充料粉料 17.08 万吨、奶牛浓缩饲料 2.17 万吨、奶牛精料补充料颗粒料 0.75 万吨。彰武县发展改革局以阜新市（彰发）备[2010]081号文件对该项目给予确认，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项目在所选厂址开工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对该建设项目提出下列要求：

（一）对项目建设期的要求

项目建设期主要是新建饲料车间、原料成品库、房式仓及配套办公设施的建设等。依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二) 对项目运营期的要求

1、对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要求

(1) 燃煤烟气。该项目设有 1 台额定功率 2.1MW 的燃煤热风炉对原料进行烘干；另设 1 台额定功率 2t/h 的蒸汽锅炉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要求建设单位在热风炉尾端安装陶瓷多管 + 碱吸收脱硫除尘装置，除尘效率能达到 95%，脱硫效率能达到 70%；对于蒸汽锅炉应配备 SSC/G 型湿式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脱硫效率达 70%。锅炉烟囱的高度不低于 30 米。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2) 粉尘。该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初清、粉碎、冷却、筛分等过程。要求建设单位采用旋风 + 脉冲布袋除尘二级除尘法，除尘系统总除尘效率可达 99.5%。处理后的粉尘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地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2、对废水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和生活废水。锅炉废水用于锅炉冲渣，不外排；生活废水可经絮凝沉淀法二级沉降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等；并在厂区内修建 500 立方米的集水池，用于雨天和冬季储存，进行农田灌溉。池底物用于堆肥还田。

3、对噪声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初清筛等。要求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作减振处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的锅炉灰渣年产生量为 436.5 吨；可以外卖做建筑材料，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暂存，然后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经办人(签字)

郑学军、刘岩



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
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彰环审表[2013]20号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选取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满堂红村三义井屯，占地面积 65168 平方米，总投资 2153 万元。年生产奶牛配合饲料 20 万吨，彰武县工业经济局以彰工经备[2013]45 号文件对该项目给予确认，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项目在所选厂址改扩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对该建设项目提出下列要求：

(一) 对项目建设期的要求

项目建设期主要是新建饲料加工车间、打包车间、上料棚、下料坑等。依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二) 对项目运营期的要求

1、对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要求

粉尘。该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粉碎过程。要求企业配置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9%），收集的粉尘全部回到待混料场，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有关的颗粒物排放速率的限制要求（二级）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制要求（ $120\text{mg}/\text{m}^3$ ）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对废水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要求企业采用二次沉降法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中食堂产生的废水含油较多，需设置隔油池先对其进行简单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并在厂区修建 500m^3 的集水池，用于雨天和冬季储存，剩余废水可与当地农户达成协议，用于农田灌溉，池内底泥定期用吸粪车抽出，用于堆肥还田。

3、对噪声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要求企业必须采用隔声措施，饲料车间墙体内表面要有吸声性能较好的穿孔板，内部由隔声材料砌成，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的粉尘收集物可直接用于生产；玉米芯、麻袋碎片用于农村垫圈；沙石用于垫路；铁杂质作为金属废物出售；产生的生活垃圾

及时收集、定点存储，定期送往镇政府指定地点。

三、建设单位的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我局相关部门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三个月内到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赵金山



关于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蒸汽玉米压片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彰环审表[2017]3 号

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选取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蒸汽玉米压片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彰武县满堂红镇三义井屯村,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蒸汽玉米压片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彰武县工业经济局以彰工经备[2015]2 号文件对该项目给予确认,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项目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对该建设项目提出下列要求:

(一)对项目施工期的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二)对项目运营期的要求

1、对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要求

(1) 振动清理粉尘

玉米粒从投料口投入粮坑时，通过振动清理砂石，清理过程为全封闭，与除尘系统直接连接，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方法进行除尘，粉尘排放浓度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磁选粉尘

原料经过去石进入磁选，清理过程为全封闭，与除尘系统直接连接，采用2台脉冲除尘器串联的方法除尘，粉尘排放浓度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堆存粉尘

本项目的原料、产品及生物质成型燃料均在室内堆存，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要求企业定期洒水降尘，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通风，粉尘浓度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要求。

(4) 锅炉废气

本项目蒸煮过程中所用的蒸汽由一台8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年消耗生物质燃料约1万吨，安装水浴脱硫设备(脱硫率为75%)后，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

2、对废水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76 m³/a，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排水系统，经絮凝沉淀二级沉降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厂区原有 500 m³的集水池，可供冬季储存。废水需要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标准要求。

3、对噪声的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磁选机、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生产设备的噪声。要求企业采用标准厂家生产的低噪音设备；在设备的基座上安装防震垫，紧固松动的螺丝，固定好机器；厂房设置隔声墙壁及门窗；厂区东、南侧建设绿化带。厂界噪声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出砂石、铁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浴脱硫设备产生的硫化化合物、炉渣和生活垃圾。要求企业将铁杂质外卖给回收单位；锅炉炉渣用作农田堆肥；硫化化合物外卖给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垃圾同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相关部门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5.1t/a,氮氧化物：
10.2t/a。

经办人（签字）胡银燕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彰环发[2013]26号



对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玉米 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批复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对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申请的请示，我局组织局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工作报告》的汇报。与会领导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玉米配合饲料加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在项目建

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彰环审表[2011]09号）》的要求，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噪声、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处置）设施，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制度。

二、对于吸收粉尘及噪声的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脱硫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30米高的烟囱有组织的排放。

四、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絮凝沉淀法二级沉降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及农田灌溉等，不外排。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锅炉灰渣，用于外卖做建筑材料；生产中的杂质和生活垃圾放置垃圾箱内，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

六、要求你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处理效果达到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此复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 批复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2月1日印发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彰环发[2016]77号



关于对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 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对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请示，我局即安排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审议了《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奶牛配合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12月通过县环保局审批（阜彰环审表【2013】20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饲料加工车间、打包车间、下粮坑及栈棚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2153万元，实际总投资为2100万元。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先

对其进行简单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采用二次沉降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厂区内 500m³ 的集水池中。然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或用于农灌、池内底泥用于堆肥还田。彰武县满堂红镇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用吸粪车吸出后用于农灌。

2、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回用，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均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

4、饲料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至生产中，不能利用部分同生活垃圾一并按照镇政府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堆放。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彰武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条件。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指标氨氮、COD 均达到厂区绿化、抑尘或农灌要求，池内底泥用于堆肥还田。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染治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该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贵公司必须依法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3、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请贵公司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 批复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922564615510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256461551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922G2024-0014

单位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5646155106		
取水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满堂红乡满堂红村三义井屯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2月7日 至 2029年2月6日	取水量	3.09万立方米/年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7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11045104618927 42.629799800452766,122.11361605282684
42.63017530971485,122.11409885044952 42.62816901737171,122.11096603032013
42.62772913509327,122.11045104618927 42.62979980045276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92230064	彭武县一般管控区	阜新市	彭武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50617323001

检测报告

检（委）字 20230359 号

委托单位*：沈阳市振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产品：固体生物质燃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30359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沈阳市振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曲涛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报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17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签发人：

曲涛

检测专用章：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303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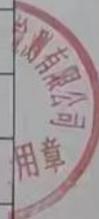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2.52	/	/	/	/
灰分 (A) Ash %	1.28	1.31	1.26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79.32	81.37	78.20	82.45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6.88	17.32	16.64	17.55	/
氢 (H) Hydrogen %	5.56	5.70	5.48	5.78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2	0.02	0.02	0.02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3.9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9.67	/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	20.15	/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8.15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生物质颗粒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819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340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彰武优品其他合同(2024)第2号

HSTW 202401250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签订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为及时安全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危险废物处置依据

(1) 相关法律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①《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危险废物处置具体内容

甲方将下属工厂所产生危险废物, 全部委托乙方处理。

回收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合同期内转运处置次数约 1~2 次, 转运处置量约 1 吨。

(1)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处置费 4,800 元(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处置费包含危废转运、处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联单等到付邮寄费等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

(2)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00MA1026QF4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辽滨支行

账户名称: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账 号: 21050173420100000482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危险废物的储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集中存放。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付地点彰武优品工厂内;回收处置运输时,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数量、包装方式等。

(4)甲方应按 第二章 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义务:

(1)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理。

(3)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置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其他:

- a. 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3月1日,乙方需协助甲方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填报辽宁省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及其他信息,及填报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有)。
- b. 乙方需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即负责危险废物转运手续全过程办理。
- c.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交付地点,完成危险废物回收运输。
- d. 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需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e.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f.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作业。

第四章 交接危废有关责任

- (1)必须按照国家或辽宁省规定的法律法规标准第一章中内容要求交接、处置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在装运前,乙方必须对危险废物进行查验,乙方查验认可后才能进行运输处置。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乙方查验装运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查验装运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称重后由乙方运输人员在甲方出具



的检斤单上签字。

(2)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第六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240 元)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处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960 元) 的违约金。

(3)乙方提前终止合作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处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960 元) 的违约金。

(4) 其他：乙方未按甲方合同约定时间处理危险废物的，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处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960 元) 的违约金。

(5)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寻找废物处置的费用，因废弃物未及时处置而可能收到的行政、刑事处罚所导致的损失。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1)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形式作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①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③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④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其他事宜

(1) 其他特殊约定(如与合同其他约定冲突的,以本特殊约定为准): /

(2)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宏 15841688770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乙方(公章):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彦文 13032484570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21061205J108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W0301000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委托单位: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环评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900001003658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MI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街 153 号 406-413

电话: 0418-3886777

邮箱: lnmhhjjcyxgs@163.com

一、任务描述

受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11日对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环境空气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主导下风向	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3天, 检测日均值
2.	厂区主导下风向	氮氧化物	检测3天, 每天检测4次 (2:00、8:00、14:00、22:00)

表2-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8	小时值 0.005 日均值 0.00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LNMH-SB005-02		

表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3月09日	厂区主导 下风向	氮氧化物第一次	EW0301005001	0.024	mg/m ³
		氮氧化物第二次	EW0301005002	0.025	mg/m ³
		氮氧化物第三次	EW0301005003	0.026	mg/m ³
		氮氧化物第四次	EW0301005004	0.023	mg/m ³
		氮氧化物日均值	EW0301005005	0.022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3月10日	厂区主导 下风向	氮氧化物第一次	EW0301005008	0.024	mg/m ³
		氮氧化物第二次	EW0301005009	0.025	mg/m ³
		氮氧化物第三次	EW0301005010	0.027	mg/m ³
		氮氧化物第四次	EW0301005011	0.026	mg/m ³
		氮氧化物日均值	EW0301005012	0.021	mg/m ³
2024年 03月11日	厂区主导 下风向	氮氧化物第一次	EW0301005015	0.025	mg/m ³
		氮氧化物第二次	EW0301005016	0.027	mg/m ³
		氮氧化物第三次	EW0301005017	0.026	mg/m ³
		氮氧化物第四次	EW0301005018	0.027	mg/m ³
		氮氧化物日均值	EW0301005019	0.022	mg/m ³

三、噪声

表 3-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5.	厂区东侧居民		
6.	厂区南侧居民		

表3-2 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NMH-SB038-0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单位: dB(A)	
	2024年03月11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50	40
厂界南侧外 1m	51	41
厂界西侧外 1m	50	41
厂界北侧外 1m	49	39
厂区东侧居民	49	40
厂区南侧居民	51	41

编写人: 秦桐

审核人: 孙晓静

签发人: 孙晓静

签发日期: 2024.3.15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03月09日	2.0/3.1	南
2024年03月10日	1.1/2.0	西南
2024年03月11日	1.1/3.2	西南

2.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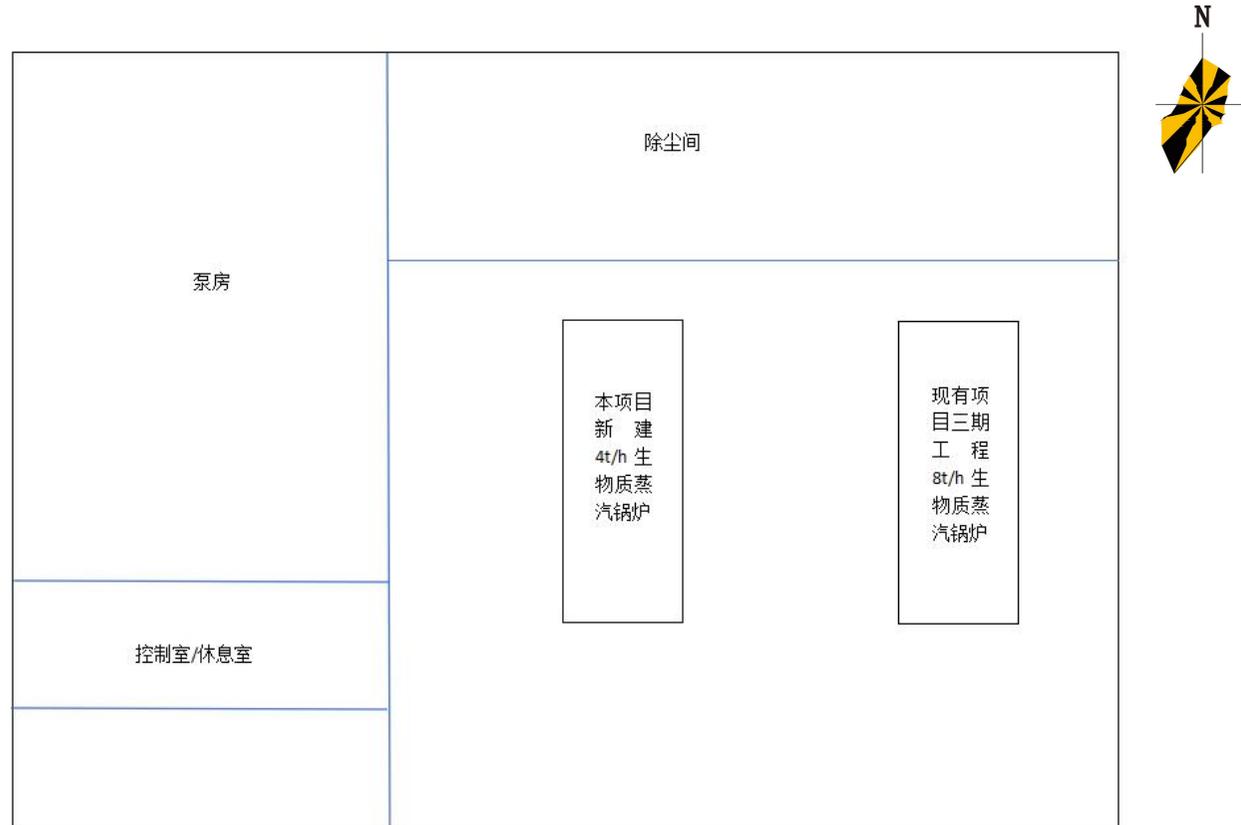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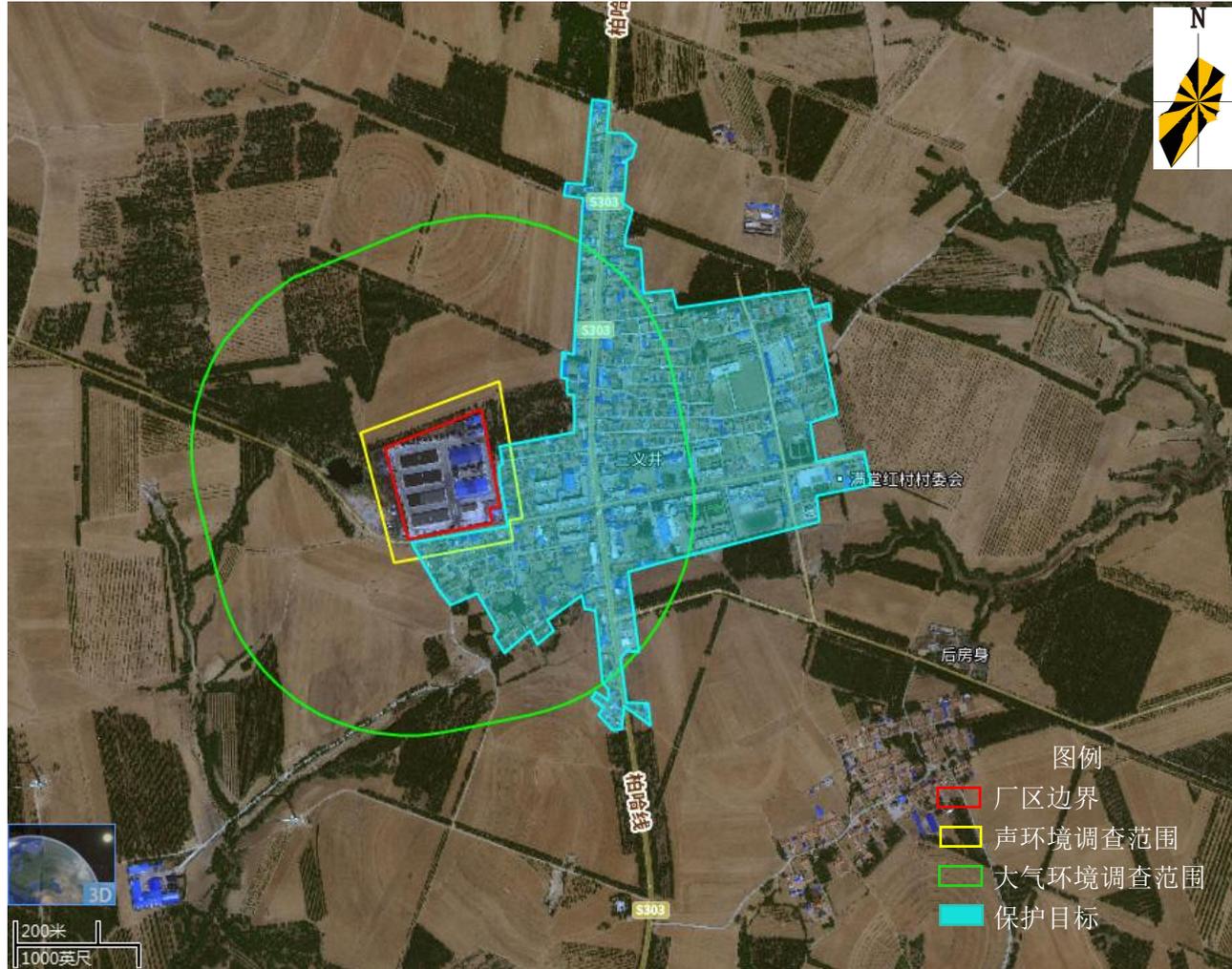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50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